

21-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甲、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

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六、人事費彙計表.....	2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2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4-3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8

主要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120	14,309	13,399	-18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1	-	
	189		0461010000 文化部	-	-	31	-	
		2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	-	31	-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5	658	1,183	47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705	658	1,183	47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5	658	1,183	47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5	658	1,183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95	2,595	2,772	0	
	206		0761010000 文化部	2,595	2,595	2,772	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95	2,595	2,638	0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2,515	2,5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80	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20	11,056	9,413	-236	
	205		1261010000 文化部	10,820	11,056	9,413	-23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820	11,056	9,413	-236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20	11,056	9,413	-2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0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258,467	259,507	-1,04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258,467	259,507	-1,04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58,467	259,507	-1,040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58,467	259,507	-1,040	1. 本年度預算數258,467千元，包括人事費144,174千元，業務費98,224千元，設備及投資6,924千元，獎補助費9,1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4,17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9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冰水主機系統等經費644千元。 (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91,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外展演等經費2,515千元。 (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創作魔幻音樂劇等經費1,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5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705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5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705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51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15	
	206			0761010000 文化部	2,515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15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206			0761010000 文化部	8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80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20	
	205			1261010000 文化部	10,82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820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90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8,46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結合科技與藝術，推廣藝術數位互動劇場體驗。
10.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17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3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174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17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9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6			
1030 獎金	18,080			
1035 其他給與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9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1055 保險	8,2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13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7,1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95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522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82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86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24千元，計列310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95千元。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80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6 水電費	2,522			
2009 通訊費	82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8,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2		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9. 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0. 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2		11. 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7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3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1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59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4. 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145		15. 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911		16. 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機電設備更新、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912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5,144		17.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91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8.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5,144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91,15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91,1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344		1. 演奏廳管理費720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6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30千元，計列91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2. 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3,69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66		3. 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7,83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18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16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2027 保險費	8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47		
2051 物品	1,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2072 國內旅費	3,903		
2078 國外旅費	4,897		
2081 運費	1,67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8,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303		<p>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8,992千元。</p> <p>5. 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6,711千元。</p> <p>6. 購置樂團演出之表演服裝55套，計列835千元。</p> <p>7. 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657千元（資本門）。</p> <p>8. 辦理2020越南僑校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55千元。</p> <p>9. 辦理臺灣經典作品日本巡迴演出，將具音樂文化影響力的作品傳承推廣於國際，編列國外旅費4,742千元及樂器運送、音樂家演出等相關費用2,000千元，計列6,742千元。</p> <p>10. 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30,235千元。</p> <p>(1) 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8,0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p> <p>(2) 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7,500千元。</p> <p>(3) 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及培訓青年音樂</p>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6		
3035 雜項設備費	746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8,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人才，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8,830千元。</p> <p>(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5,005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600千元。</p> <p>(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0千元。</p> <p>11.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3,259千元（含資本門69千元）。</p> <p>12.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700千元。</p> <p>13.籌備及辦理臺灣文化協會成立一百年紀念，委託作曲家創作，辦理紀念活動專家學者諮詢，編製推廣影音及刊物等；辦理樂團75週年慶祝音樂會活動、編印專刊、製作完整團隊品牌形象影音及形象品等，計列4,475千元。</p> <p>14.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3,872千元。</p> <p>(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034千元。</p> <p>(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838千元。</p> <p>15.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0千元（資本門）。</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8,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6,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6.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1,066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2,800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年已編列64,993千元，本年度續編66,96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千元，係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透過科技與藝術的「互動性」，拉近人與藝術的距離，讓古典音樂更加親民並向下扎根，亦讓藝術的創作發展具備無限可能性，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0		1.結合數位技術、科技媒材等，產出符合多媒體互動劇場表演形式之內容等相關費用，計列2,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0		2.音樂互動劇場硬體設備暨環境建置、系統開發等相關經費，計列3,200千元（資本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58,467				258,467
1000 人事費	144,174				144,17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974				81,9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2,8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6				3,966
1030 獎金	18,080				18,080
1035 其他給與	512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0				1,5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924				18,9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8,059
1055 保險	8,282				8,282
2000 業務費	98,224				98,224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75
2006 水電費	2,522				2,522
2009 通訊費	1,030				1,030
2015 權利使用費	2,366				2,366
2018 資訊服務費	718				7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16				2,416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139
2027 保險費	220				2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06				4,3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67				39,567
2051 物品	1,596				1,596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11				31,2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2				722
2072 國內旅費	4,083				4,083
2078 國外旅費	4,897				4,897
2081 運費	1,674				1,674
2084 短程車資	303				30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6,924					6,9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7					1,127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66					4,266
3035 雜項設備費	981					981
4000 獎補助費	9,145					9,145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1,911					1,911
4075 差額補貼	5,144					5,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2,000

國立臺灣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144,174	98,224	9,145	-
		7		文化支出	144,174	98,224	9,145	-
			3	藝術發展業務	144,174	98,224	9,145	-
				交響樂團業務	144,174	98,224	9,145	-

交響樂團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251,543	-	6,924	-	-	6,924	258,467
-	251,543	-	6,924	-	-	6,924	258,467
-	251,543	-	6,924	-	-	6,924	258,467
-	251,543	-	6,924	-	-	6,924	258,46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	1,127	-	55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1,127	-	55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127	-	550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127	-	550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266	981	-	-	-	-	6,924	
-	4,266	981	-	-	-	-	6,924	
-	4,266	981	-	-	-	-	6,924	
-	4,266	981	-	-	-	-	6,924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9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6	
六、獎金	18,080	
七、其他給與	512	
八、加班值班費	1,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924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59	
十一、保險	8,2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174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5	2	2	2	2
		7	5361017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5	2	2	2	2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5	2	2	2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				113	114	142,674	144,585	-1,91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306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960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306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430千元。
	2		1				113	114	142,674	144,585	-1,911	
	2		1				113	114	142,674	144,585	-1,911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87.03	1,998	0	0.00	0	0	17	A9-804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逾15年 。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78	1,668	29.00	48	51	20	8633-TY。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5.90	59	51	42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5.90	59	51	24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9.00	48	51	20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9.00	9	2	1	050-CRH。國 立臺灣交響樂 團。
	合 計				8,208		224	206	124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3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1,047.13	262,281	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 計		21,047.13	262,281	50		-	-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1				006100000		7				120000000	
	1			文化部主管	1,500					其他收入	1,500
		7		006101000		205				126101000	
				文化部	1,500					文化部	1,500
			1	536101700				1		126101020	
				藝術發展業務	1,500					雜項收入	1,500
			3	536101704					2	1261010210	
				交響樂團業務	1,500					其他雜項收入	1,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5361017004				-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01	109-1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7004				-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09-109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7004				-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7004				-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09-109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145	-	-	9,145
-	1,911	-	-	1,911
-	1,911	-	-	1,911
-	1,911	-	-	1,911
-	1,911	-	-	1,911
-	7,234	-	-	7,234
-	5,144	-	-	5,144
-	5,144	-	-	5,144
-	5,144	-	-	5,144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965	4,897	1	15	145
考 察	1	30	155	1	15	145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935	4,742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2020 NTSO 越南僑校計畫 70	越南	越南僑校 相關單位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由NTSO室內樂團前往越南僑校單位進行教育推廣，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教育傳承，落實臺越文化交流。	109.05-109.09	5	6
二·訪問 02 聽見臺灣—2020 NTSO—日本 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70	日本	三得利音樂廳、橫濱港未來音樂廳、京都等	配合2020年東京奧運，臺日文化交流，將具臺灣音樂文化代表之演出作品與音樂家於日本指標性之音樂廳演出，呈現臺灣音樂團體之國際能見度。	109.01-109.12	11	85

交響樂團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5	70	20	155				交響樂團業務	無		
1,350	3,227	165	4,742				交響樂團業務	有	108年已規劃為本案演出先行 踩點相關計畫。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0,008	54,30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90,008	54,301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7,234	-	-	251,543
-	7,234	-	-	251,54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127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127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00	3,597	-	6,924		258,467
2,200	3,597	-	6,924		258,467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整編結果辦理）。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請本部資訊處彙整。</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p>	<p>本部綜規司、文資司、文創司、影視司、人文</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司、藝發司、交流司及蒙藏文化中心，請本部綜規司彙整。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部綜規司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七十四)	<p>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文化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8 年度編列預算 2,184 萬 2 千元辦理「樂季、定期音樂會、歌劇、交響樂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等之演出酬勞及費用。」歷年來曾聘用駐團指揮、助理指揮及首席客席指揮，名稱及定位不一，建請文化部研議現行指揮制度，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文化部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文藝字第 108100831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